亞太電信

委　託　書(個人用戶單次委託申請) V1.0-2016

立委託書人_____(身份證字號:　　)

委託_____(身份證字號:　　)

全權代理立委託書人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申請電信服務產品。

立委託書人同意受委託人得同時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代理人，與立委託書人為過戶之相關法律行為，免除民法第 106 條雙方代理及自己代理之限制。

申辦項目如下:(請勾選/填寫)

□新申裝　　□退租　　□異動　異動項目(請勾選)：共_____項

□變更聯絡人電話	□資費方案異動	□更名	□一般過戶
□變更聯絡人姓名	□加值服務異動	□更法定代理人	□繼承過戶
□變更帳單地址	□合併帳單服務	□更改代理人	□月租型合約退租
□變更戶籍地址	□取消合併帳單服務	□變更技術聯絡人資料	□銷號復裝
□自限	□自停	□復話	□預付轉一般
□掛失	□換號	□換(補)卡	□一般轉預付
□	□	□	□
□續約　※本異動不得與其他開通/異動/退租申請共用同一份之委託書			

以上委託辦理門號(線號)如下:(共_____門/線)

此致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立委託書人：_____(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法代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本人確實受委託人委託代辦申請手續，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本委託書限用於立委託人委託同一受委託人代申辦同一種新申請或異動或退租申請項目。

※ 如立委託書人為未成年人，本委託書亦需經其法定代理人簽章始得生效。

※ **受委託人需持「立委託書人身分證證件正本(申裝服務時立委託書人需為雙證件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雙證件正本」，及本「委託書」正本，親赴亞太門市辦理申請。**

※ 受委託人限中華民國國籍且具完全行為能力者（即已年滿二十歲或未滿年齡但已結婚者）

※ 立委託書人/受託人擔保所提供申辦之個人證件，確為本人所有，立委託書人/受託人瞭解任意交付個人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本國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或門號所可能負擔之責任，遺失個人身分證件或門號時應立即辦理掛失以確保權益。

※ 立委託書人及受委託人已經由亞太電信官網或店內公告了解並同意亞太電信依「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所載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立委託書人、受委託人、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等之個人資料。